

综合辅导：2012年法律硕士暑期规划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7_BB_BC_E5_90_88_E8_BE_85_E5_c80_644742.htm

一、暑期阶段的重要性 暑期阶段一般情况下指高校学生的7月份-9月份之间的时间，在这段时间中，学生的课程任务基本上不存在，因此学生在此阶段的时间安排比较自由，可根据自己的计划进行考研复习的安排。前面给广大考生讲解过为了能够有效的进行专业课的复习，一般情况下学生应该将自己的学习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基础复习阶段(时间为开始复习-7月份)，第二阶段为强化提高阶段(时间为8月份-11月份)，第三阶段为冲刺阶段(时间为12月份-考试前)。从三个复习阶段的时间分布我们不难看出暑期阶段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之间，属于学习的过渡阶段和复习方法复习目标的改变阶段。暑期对每一个正在复习考研的学生来说都是黄金时期，可以通过真题学习、理解并进一步掌握上一阶段所学的知识，使考生在对参考书目知识点进行系统的整理，形成知识结构框架体系并根据自己的复习进展以及学习情况制定强化阶段的目标。因此，专业课考研辅导专家们建议2012年的考生们这一时期要好好的利用时间。在此给同学们提供一个思路，力求完成暑期阶段的主要任务(包括基础阶段的知识整理和强化阶段的前期复习)。

二、构建知识框架体系刑法 面对一本内容繁多的参考书，同学们已经系统的复习了一遍，但是知识在基础层次上的记忆以及熟悉，因此暑期阶段的学习所采用的方法与基础复习阶段前期有所差别，那就是建立便于记忆的知识体系。刑法：按照考试分析的定义，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

效果(主要是刑罚)的法律。那么刑法就可以划分为犯罪部分和刑罚部分，当然还有同时体现这两个部分的刑法分则(刑法分则的每一个条文都体现了犯罪与刑罚的内容)。刑法最主要的特征就是惩罚性的法律，因此必须相当的严谨和谦抑，否则就会侵犯公民的权利。以刑法中的犯罪主体这一部分知识为例，我们建立一个简单的知识体系仅供参考。犯罪主体知识体系 按照上面的知识框架，在学习犯罪主体相关知识时可以分为自然人犯罪主体和单位犯罪主体两部分内容，自然人犯罪主体又细分为未成年人犯罪主体(对于未成年人犯罪主体，不同的年龄阶段在犯罪方面的相关规定有何差异，有何特有法律规定，同学们都可以特别记忆)和成年人犯罪主体(对于成年人犯罪主体中的几种特殊犯罪主体的相关内容，都需要去对比记忆，以免记忆时发生混淆)。在对应相应的知识点，整理到自己的笔记上，这个时期，不要漏掉任何一个知识点，与此同时，还要看一些其他的相关参考书来丰富自己的知识涵盖面以及深度。以上是在学习中研究出来的方法，对于法律硕士考研科目中的其他科目以及刑法中的其他部分知识，同学们也完全可以按照这样的方法去做。毕竟自己整理出来的规律，很难忘记，会让自己终身受益。

三、强化阶段复习

强化复习阶段属于专业课的加固阶段。第一轮复习后总会有许多问题沉淀下来，这时最好能够一一解决，以防后患。对于考生来说，这个阶段是专业知识急剧累积的阶段，也是最为繁忙劳累的时候。在专业课复习上，这段时间应该主要看近年的学术期刊以及一些重要的学术专著，边看书边做读书笔记，并整理以前的听课笔记。一项这是十分重要的工作，因为复习的重点会往公共课上倾斜，专业课复习所占的

时间也会缩短。此时需要注意本年度涉及法律方面的热点问题。在复习的尺度上，应该逐渐抛开书本，将书本中的知识点用自己的语言写出来，整理成精练的笔记。然后看自己的笔记并形成自己的东西，因为考试是需要用笔来表达的。所以，把第一次精读过后的那些重点问题用答卷的方式写一遍，效果是十分突出的。再根据本专业的情况，翻查其他的参考用书，将新的知识点补上。一般来说，专业课不可能只涉及一两本书，不排除出现一些超越范围的考题。因此，可以根据考过的同学的建议去精读其他的参考书，把重要的内容补充上去。最后提醒2012年的同学们，学习固然重要，但是在学习的同时也要注意心理和身体的调节，劳逸结合才能有更好的效果。

热点动态：

- #0000ff>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备考专题
- #0000ff>2009年-2010年在职法律硕士真题及参考答案
- #0000ff>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限额及简章(77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